

序言（第三章）

英基讚揚審計署與教統局的努力，尤其是李國章教授強調英基需要改革機構管治，更激發我們以更大的決心和動力去實踐所需的變革。

關於資助問題，我們應該從歷史因素及對香港未來的利益這兩方面來考慮。

英基根據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建議，於一九六七年透過條例而成立。該白皮書提出的成立原因（審計署報告第 6 頁），到今天仍然適用，唯一不同的是第 (e) 段的內容。今天，英基的學生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非英國僑民。雖然香港主權已經回歸中國，但我們仍然需要優質英語教育，而有關需求更不斷增長，證據包括英基因應政府要求增辦學校，以及英基學生人數由一九九七年的一萬人左右，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一萬二千五百人。我們不少學校均有很長的輪候入讀名單，證明香港市民對英基的教育服務需求殷切。

上述白皮書清楚訂明公平資助原則，這是英基透過立法成立的基礎。一九七九年，六家政府學校納入英基名下，當時的理解是公平資助原則將繼續生效。及至一九九五年，當局修訂英基接受資助的基準，以更「清楚地」反映公平資助原則。英基領導層與教統局曾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討論日後的資助問題，但未有定論。有關改變資助基準的建議，亦一直沒有向英基學校協會的最高管治組織提出。英基對公平資助原則的立場始終不變。我們認為英基是本地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環，跟其他資助學校一樣，有權接受政府資助。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檢討對國際學校的資助，期間並無諮詢英基的意見。教統局工作小組將國際學校定義為採用非本地課程及學生不參加本地考試的學校。然而，按法例的定義，英基提供的教育種類是「以英語

為媒介而能使青少年從中受惠的現代通才教育」，當中從沒提及國際課程。然而，今天部分資助學校亦採用非本地課程。面對這種轉變，工作小組的定義現在是否適用，實有商榷餘地。此外，英基學校亦有修改本身課程。基於 IB（國際文憑課程）的轉變，「英國課程」一詞已不再適用。即使英基學生不報考本地考試，但本地專上學院卻愈來愈樂意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錄英基的學生。

《基本法》第一四四條保證一九九七年之前沿用的資助政策將會「保持不變」。英基認為這條規定與第一三六條並無抵觸，因為後者界定教育政策應建立「在原有的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英基是原有教育制度的一部份，所以不應被單方面從政府資助名單中剔除。基於教統局與英基的歷史聯繫，選擇送子女到英基的社會人士，均合理地期望英基將維持作為政府資助學校的地位。

英基作為香港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將繼續滿足本地市民獨特的教育需要。大部分的英基學生的家庭已不會返回其他國家。目前，我們的學生有百分之八十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基學校為來港外僑提供他們能夠負擔的優質教育，從而協助香港吸引人才與資金流入。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服務大量香港本地人，其中包括持有外國護照的回流華人（他們有的以英語作為母語）、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長期居民、歐亞裔人士，以及子女最適合就讀英基的本地家庭。我們不應憑空假設這些人士必定能夠負擔純私立學校的學費。英基並不標榜自己比其他國際學校特別優越，但相信我們公統局提供的全方位教育（包括顧及特殊需要），能為教統局提供滿足社會上某種需要的學校組合；而我們的國際化教育更是符合香港國際城市的身份。

英基致力為香港社會經濟作出貢獻。假使沒有英基提供市民能夠負擔的優質教育，教統局以至整個香港都會蒙受損失。英基吸引並保留來港的資金與人才，有

助鞏固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並為教統局的教育制度增添國際色彩。英基歷屆畢業生現於香港從事各行各業，發揮在英基掌握的語言及其他技巧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並建立起更廣泛的國際化人脈網絡。英基呼籲教統局評估英基和國際學校對香港社會經濟的貢獻，以及英語社群對教育的需要。

英基認為，在正式評估英基對香港的價值以及市場對英語母語教育的需求之前，不應貿然更改公平資助的原則。